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促公開部門權責重組原則標準 交代改進授權制度及重組基金會進展

特區政府聲稱在二零二零年針對重組公共部門實踐研究的基礎上，正式訂定行政架構設置的基本原則，並且在二零二一年施政方針中明定為在今年第二季完成的施政項目。施政方針亦明文承諾，在今年¹第一季度展開研究改進授權制度清晰權責定位，以及檢討改進各自治基金法規進行重組合併的工作。然而相關研究未見進展，而行政架構設置的基本原則亦未見公佈。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研究設定行政架構設置的基本原則是二零二一年施政方針中明定為在今年第二季完成的施政項目，而現在已進入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特區政府現在有否在針對重組公共部門實踐研究的基礎上，正式訂定行政架構設置的基本原則？

2、 特區政府可否公開展示，行政架構設置的基本原則，並透過實例說明，接受公眾監察？

3、 特區政府在今年施政方針明文承諾今年第一季度展開研究改進授權制度清晰權責定位，以及檢討改進各自治基金法規進行重組合併的工作，至今有何進展？